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

乙方：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全称）：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市创文办）

乙方（全称）：安康电视台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闪光的名字》宣传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拍摄制作 10 期节目，每期一个人物，时长 5 分钟，衍生 1 分钟短视频；

三、执行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甲方支付乙方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项目完成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五、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审稿定稿：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栏目策划方案、脚本及节目成片进行审核定稿。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稿件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若逾期未反馈，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内容。定稿后方可进行拍摄制作。甲方反馈意见应明确、具体，便于乙方理解和执行。

2. 播出审核：乙方制作完成的节目，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播出。甲方应在收到成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核延迟，播出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在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节目存在问题，应详细说明问题所在及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修改。

3. 协调配合：甲方必须根据拍摄需要，提前组织协调好涉及拍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场地安排、采访对象协调等，确保拍摄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拍摄场地及采访对象在约定时间内可正常使用和配合拍摄，若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拍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创意指导：甲方有权对节目的创意、表现手法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参考。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结合专业经验，制定具体的拍摄制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拍摄制作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若逾期未确认，乙方可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后续工作，但应提前告知甲方。

5. 节目使用：甲方对节目视频享有使用权，可用于甲方网站、室外宣传、对外交流等宣传途径。乙方在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人展示节目内容前，须向甲方说明用途及使用目的，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对外展示的节目内容及方式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宣传要求。

6. 监督责任：甲方有权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进度、拍摄现场、制作流程等。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若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栏目策划与文案撰写：乙方负责栏目的整体策划及文案撰写工作，策划方案应具有创新性、吸引力，并符合甲方的宣传主旨和目标受众需求。文案内容应准确、生动，能够有效展现节目主题和人物特色。策划方案及文案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拍摄制作工作。若因乙方策划或文案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不达标，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资料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文字资料及视频资料，用于节目策划与制作参考。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尽可能提供全面、准确的相关基础性资料。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擅自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若因乙方不当使用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拍摄制作：在甲方审核定稿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文稿及双方确认的拍摄制作方案进行拍摄、制作。拍摄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拍摄设备先进、人员专业，制作过程中应注重画面质量、音效处理及后期剪辑效果，保证节目质量达到行业较高标准。若节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直至达到标准。

4. 播出平台安排：乙方应在安康市融媒体中心综合频道开辟电视栏目《闪光的名字》，电视、网络、纸媒3端同步开设栏目《闪光的名字》，每10天1期的频率进行播出，每期节目聚焦1个人物。乙方应确保播出平台稳定，播出效果良好，及时处理播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若因播出平台问题导致节目无法正常播出或播出效果不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减少对甲方宣传效果的影响。

5. 视频交付：片子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MP4高清格式数据视频，视频分辨率、码率等技术参数应符合行业通用标准及甲方要求。

6. 保密与权益保护：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向第三方透露拍摄内容，在肖像使用、资料引用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损害第三方利益。

7. 特殊情况播出：若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导致当期新节目无法及时更新时，乙方可在与甲方沟通并获得同意后，选取往届优秀片子进行播出。所选片子需提前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往届片子，乙方方可安排在安康市融媒体中心融媒矩阵的《闪光的名字》栏目中播出，往届人物片子不计拍摄10人范围，播出要求及效果应与新制作节目保持一致标准，以保障栏目的正常运行及宣传效果。

七、其他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视需要可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管辖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刘中华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9月 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8321

日期：2025年 9月 19日